

关于做好参与第三届（2016）福建最具创意文化产品评选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

莆田学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省文改办《关于做好第三届（2016）福建最具创意文化产品评选活动组织和推荐工作的通知》，由东南网、福建文化产业网承办的第三届（2016）福建最具创意文化产品评选活动，相关组织推荐工作已经开始。本活动为省内高校的文化创意、艺术设计等相关专业师生提供难得的实践平台，对于促进高校相关专业水平的提升和学生个人能力的提高有着重要意义。现将省文改办相关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积极发动相关专业师生踊跃参与，并于2016年10月10日前将各校的报名投稿情况反馈市文改办，联系人：何春生，联系电话：2232358。

附：省文改办《关于做好第三届（2016）福建最具创意文化产品评选活动组织和推荐工作的通知》

莆田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8月11日

关于做好第三届(2016)福建最具创意文化产品评选活动组织和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改办、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改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有关部署，决定由东南网、福建文化产业网承办，开展第三届(2016)福建最具创意文化产品评选活动(以下简称“评选”)，为推进评选活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就有关组织和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创意添彩城市，文化提升产业”。突出新理念引领，促进“互联网+”和“文化+”双向融合发展；突出实施福建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工程；突出打造“一报一台一网”品牌；突出成果转化落地，注重创意与企业对接、与市场良性互动。

二、活动时间

第三季度启动，10月底在厦门举办的海峡两岸文博会展

示评选成果，全年贯穿举办推介对接等配套系列活动。

三、评选类别

本届评选设立文化旅游商品创意设计、文博创意产品开发设计、生活类创意产品、工艺美术创意产品、动漫衍生品创意设计五个类别。征集 2014 年以来有文化内涵、地方特色、创新创意、贴近市场、产业开发价值的原创文化创意产品及设计作品。

(一) 文化旅游商品创意设计：以福建丰富的自然、物产资源及深厚的历史文化渊源为创意设计主题，围绕红色文化系列、客家文化系列、朱子文化系列、妈祖文化系列、船政文化系列、闽南文化系列等，以传统名产、农特土产、传统工艺为基础，开展创意设计和创新开发，包括旅游纪念品、收藏品、礼品、旅游宣传品、旅游工艺品、旅游特色食品、旅游饮品、旅游个人装备品、智慧旅游创意产品等文化旅游上下游衍生创意产品。

(二) 生活类创意产品设计：生活用品 / 家居设备(家具、家电、卫浴、照明、餐具) / 电子信息 (3C 产品、通讯影音) / 交通运输工具 / 健康及医疗器材 / 婴幼儿用品/时尚设计 (时装服饰、饰品、珠宝、染织、鞋类、袋箱包、配件等) 及其他各类与生活相关的具有高艺术品质创意产品设计。

(三) 工艺美术创意产品：金属工艺和实用品设计/木、竹、藤装饰和实用品设计/玻璃、琉璃、水晶装饰品设计/瓷器、铁艺、锡艺饰品设计/ 陶器、紫砂工艺品设计/雕塑工艺品设

计、漆器纸艺设计/装置艺术创意设计/新型工艺材料、融合工艺材料等与中华工艺艺术和福建地域代表性相关的其他工艺美术产品。

(四) 文博创意产品开发设计：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及其他文博单位馆藏资源、文化遗产、文化资源的文化创意产品/传统音乐、舞蹈、体育、曲艺、游艺与杂技、传统技艺、传统节日节庆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产品开发设计。

(五) 动漫衍生品创意设计：漫画或动画衍生的动漫形象、产品、游戏、玩具、文具、食品、服装、生活用品等创意设计产品。

以上评选类别依参赛主体不同分别设立针对非学生参赛企业、机构、团体或个人的“福建最具创意文化产品奖”以及针对以学生为创作主体的“福建最具创意新秀设计奖”两大奖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和大赛官网（WHCY.FJSEN.COM）。

四、推荐要求

(一) 文化内涵。突出文化内容和时代特征，既注重体现中华文化深厚底蕴，福建元素独特魅力，又能呈现传统文化元素与时尚元素有机结合。

(二) 主题表现。作品符合大赛主题，立意准确，鲜明体现丰富的主题思想和内涵，蕴含丰富的人文精神。

(三) 创意水平。设计独特新颖，体现创意创新，拥有

或可申报产品的知识产权，制作工艺独特，或运用新材质或新技术。

（四）艺术表现。造型、色彩等元素舒适、美观、协调，具备较高的艺术性、观赏性、趣味性，能够较好地满足市场的审美要求。

（五）产业价值。贴近生活，贴近市场、适应人性化需求，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满足市场需要，具备一定产业开发价值，并符合各界的采购能力，可应用于现实生产生活，引领该领域发展趋势。

五、参评对象

福建籍或福建省行政区域内致力于文化创意设计和研发的企业、机构、高校、团体或个人，或省内外（含台湾）以中华文化和福建元素为设计和研发对象的创作主体，均可通过官方网站、组织申报等通道报名参赛。

有产品定向创意设计需求的各地企业，可向本设区市文改办提交产品设计需求，由各设区市文改办统一向组委会报送，由组委会组织定制设计专项赛。

六、评选办法与相关扶持

组委会将组织两岸知名业内专家组成评委会进行评选，获奖作品将给予奖励表彰，并获得免费参展、宣传推介、孵化对接、版权保护交易、资金扶持、人才培育等相关扶持。同时，组委会还将积极开展展览、市集、论坛、推介对接等配套活动，促进文化创意产品产业化、市场化。

参评扶持及配套活动安排详见附件 2 和大赛官网 (WHCY.FJSEN.COM), 具体事宜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请各地市文改办指定专人对接并积极配合组织实施。

七、作品报送方式及时间

(一) 初评作品报送: 初评均以电子介质形式报送, 待作品入围复评, 组委会将通知提交作品实物。

1. 报送方式: 请于报名截止日前至官网 whcy.fjsen.com 在线报名页面填写报名数据, 或至官网下载报名表, 根据报名表填写相关信息和创意说明, 并以附件形式将作品电子文件 (报名表+作品电子版) 发送至: canping@fjwhcy.com, 作品报名邮件需以“类别+参评单位 (作者)+作品名称+联系电话”命名。

2. 作品上传: 网络报名填写报名数据的同时, 需上传作品图文件 (以 3 张为限, 单张 A3 尺寸 (29.7cm×42cm), JPEG 文件, 分辨率 300dpi 格式, 每张图片 2-5MB, 不限直式横式, 主要为突显设计特色, 版面或照片请力求清洁完整, 作为在线初审使用, 即完成报名。

3. 设计说明: 200 字以内, 请勿超过字数及请勿使用条列式说明, 设计说明不得体现作者及企业名称, 否则视为废件。

※报名件数不限, 不得跨类别重复报送, 每件作品须单独填写报名数据。

4. 影片上传: 如报名作品需要演示动态效果或提交作品

影片的，可增设上传「影片文件」或「影片链接」（每件作品限提供一个文件或链接），上传影片时长限 60 秒内，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MB，影片格式限定为 MP4、MPEG、MPG、MOV 档影片。如为网页设计或其他互动设计等，建议将操作流程剪辑成影片等方式呈现，展示其特色及重点。上传影片「标题」需以「参评类别+作品名称（影片名称）」命名。

（二）复审作品报送：组委会将于官网公告入围复审名单，入围作者需于规定时间缴交作品至指定地点。

1.实物作品：已生产销售作品需提供实物，设计作品如有产品模型请以 1:1 或等比例缩小之模型缴交。实物作品或模型在提交时应自行包装完好，并在包装外部标注作品信息。

2.非实物作品：需缴交 A1 尺寸之作品海报裱版，作品海报应根据创意理念与设计表现需要及效果，以效果图、手绘图等形式表现，并按规定版式设计并请自行输出制作。以 1 张为限，裱板版面须含设计说明（不得体现作者及企业名称）。如有衍生应用，请以 1:1 或等比例缩小之模型与作品海报一并提供。

（三）决选作品报送：于官网公告入围决审名单时，同步公告「2016 福建最具创意文化产品评选决选注意事项」。

（四）时间安排：

投稿截止时间：2016 年 9 月 30 日；

作品线上评审时间：2016 年 10 月初；

作品实物终评时间：2016年10月中旬；

展览颁奖时间：2016年10月底。

具体时间以大赛官网发布信息为准。

八、组织协调

省委宣传部、省文改办负责大赛的总体指导协调。各设区市委宣传部、文改办负责组织发动本地区相关企业、高校和机构、个人参加大赛，根据大赛评选分类，每个类别组织推荐不少于30件具有当地文化元素和特色的设计作品参赛。完成不少于1家企业文化创意设计需求征集工作。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大赛活动的协调推动，发动和组织本系统、行业的专业协会及企业参加大赛，推荐不少于10家企业、20件作品参赛。

东南网负责大赛组织、评审及有关活动等具体工作的落实，做好建设和维护大赛官网，及时发布赛事及企业需求等信息；福建文化产业网负责配合东南网做好大赛相关具体组织工作。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各地市媒体做好大赛宣传报道，及时持续报道福建文化创意设计大赛进展情况。

九、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东南网

电话（传真）：0591-87095173

电子邮箱：canping@fjwhcy.com

官方网站：whcy.fjsen.com

官方 QQ 交流群组：291689107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84 号福建日报大楼二楼

官方微信公众账号：福建文化创意 (FJ-WHCY)

- 附件：1.第三届(2016)福建最具创意文化产品评选报名表；
- 2.第三届(2016)福建最具创意文化产品评选活动的有关安排

福建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第三届(2016)福建最具创意文化产品评选 报名表

作者基本信息					
作者姓名	必填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	必填			所属地区	必填
参赛联系人基本信息					
联系人姓名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电子邮箱	必填
籍贯	必填	身份证号码	必填		
通讯地址	必填				
备注	1.个人参赛的请在“单位”栏填写“个人参赛”； 2.请认真填写以上基本信息，便于后续制作厦门文博会参展证和奖杯、奖牌及获奖证书。				
参赛作品基本信息					
作品名称	必填	作品材质	必填	参考价格	
作品规格	必填（如为组合作品，需注明件数及单件规格）		厂商联系电话	（备注：此号码将对外公开）	
是否实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单位		
参赛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文化旅游商品创意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活类创意产品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艺美术创意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4 文博创意产品开发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5 动漫衍生品创意设计 （请在相应类别方框前打钩）必填				
参评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福建最具创意文化产品奖” <input type="checkbox"/> “福建最具创意新秀设计奖” （高校学生限参加“福建最具创意新秀设计奖”评选。）必填				

作 品 说 明	<p>作品说明（字数限 200 字以内）</p>
推荐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报名表信息将作为评选依据，同时作为获奖证书、奖牌等印制及宣传推广的信息，请认真填写并确认后提交。

第三届(2016)福建最具创意文化产品 评选活动的有关安排

一、征集办法:

1. 公开征集。(1) 以大赛官网为主导, 加强重点媒体、专业媒体特别是新兴媒体宣传推介, 全面征集参赛作品;(2) 组织面向重点城市、设计类展会、文化园区、协会机构以及文创企业的定向宣传推介;(3) 组织面向高等院校的宣传推介和作品征集工作;(4) 会同相关专业协会邀约国内外艺术家、设计师参赛参展。

2. 特别邀请。大赛组委会将通过福建文化产业单位信息库筛选优秀文化创意企业及个人, 通过特别邀约的方式, 征集参赛作品。

3. 组织申报。省文改办面向各设区市委宣传部、各文化创意协会机构、各高校、全省各文化创意产业园等, 下发评选活动通知, 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进行评选活动的宣传、征集、推荐、申报工作。

4. 两岸合作。(1) 依托台湾地区合作单位, 广泛动员台湾相关文创设计协会、机构、文创企业、专业人员、高校师生参与评选, 全方位多渠道征集作品;(2) 定向邀约台湾地区文创设计大师作品、文创企业品牌产品参评参展;(3)

组织开展闽台文创企业机构人员交流活动，推进台湾地区参赛优秀作品落地孵化。

二、配套活动

（一）评选启动仪式暨 2016 第二届福建文化创意周。

在福州文化创意园区举办第三届评选启动仪式暨新闻发布会，同时举办“2016 第二届福建文化创意周”系列活动，开展福建大学生优秀创意设计作品联展、创新创业人才（产品、项目）对接会、两岸文创产品交流展、创意市集、创意福建发展论坛等活动。

（二）于厦门海峡两岸文博会举办“2016 福建最具创意文化产品大展”暨颁奖活动。2016 厦门海峡两岸文博会期间组织“2016 福建最具创意文化产品大展”，展出全部获奖作品并颁奖，同时举办“来自两岸的创意力量大讲堂”，召开优秀获奖产品、人才、项目专场推介及投融资洽谈会。

（三）举办获奖作品巡展推介系列活动。延续“一个展览、一个对接会、一个论坛、一个市集”的模式，作为评选后续成果推介转化和产业化对接扶持的配套活动，自本届颁奖活动至下届评选启动为活动周期，在福建各地、深圳文博会等巡展推介，“以赛事筑平台，以平台促对接，以对接带产业”，发挥评选的平台作用，为获奖作品、人才、企业及项目提供展示推介和产业化对接窗口。

（四）创立“福建文化创意设计中心”。由东南网牵头，在举办福建最具创意文化产品评选的基础上，联合省内文化

创意产业领军企业及文化投融资机构拟成立“福建文化创意设计中心”，作为福建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以“全省创意设计行业发动机和孵化器”为目标，为文化创意产品及项目提供展示推介、产品交易、成果转化、创意孵化、人才交流、产业对接等平台服务。

三、奖项设置

第三届福建最具创意文化产品评选依参赛主体不同分设“福建最具创意文化产品奖”、“福建最具创意新秀设计奖”两大奖项。

（一）“福建最具创意文化产品奖”针对非学生参赛企业、机构、团体或个人，奖项设置如下：

1.最具创意文化产品奖：10名，每个类别评选出1-3个作品，授予荣誉证书、奖杯和奖金。

2.单项奖：设置最佳概念设计奖、最佳产业融合奖、最具潜力设计师奖、最受欢迎文化创意设计奖等若干个单项奖，数量和奖项名称据投稿情况而定，授予荣誉证书、奖杯和奖金。

3.优秀创意文化产品奖：每个类别评选出若干优秀作品，授予获奖证书和奖金。

4.入围创意文化产品奖：300名，颁发给未获奖的入围作品，授予获奖证书，作品参展厦门等知名文化展会并享受推介对接扶持。

5.组织奖：表彰组织工作先进单位或个人，特别是对大

赛推荐参赛作品较多或获奖情况较好的单位。名额不限，授予荣誉证书、奖杯。

（二）“福建最具创意新秀设计奖” 针对以学生为创作主体的生产和设计，奖项设置如下：

最具创意新秀设计金、银、铜奖：每个类别分别评选出金、银、铜奖各 1 名，共 15 名，授予荣誉证书、奖杯和奖金。

最具创意新秀设计优秀奖：每个类别评选出若干优秀作品，授予获奖证书和奖金。

最具创意新秀设计入围奖：300 名，颁发给未获奖的入围作品，授予获奖证书，作品参展厦门等知名文化展会并享受推介对接扶持。

优秀指导奖：若干名，颁发给荣获最具创意新秀设计奖的指导老师。

组织奖：若干名，表彰组织工作先进单位或个人，特别是对大赛推荐参赛作品较多或获奖情况较好的机构，授予荣誉证书、奖杯。

四、活动进程

大赛自 7 月启动到 12 月结束，约 6 个月。主要分为启动、征集、初评、复评、决选暨颁奖、推介对接 6 个阶段：

1.筹备启动阶段：7 月份完成各项筹备工作，召开启动仪式并举办“2016 福建文化创意周”系列活动，为评选造势。

2.宣传推介与作品征集阶段：7月中下旬至9月底，发布大赛信息，组织系列宣传推介，广泛征集大赛作品。

3.初评阶段：10月初，组建评委会，组织在线初评，依据报名资料评选，通过初审，即为晋级复审之作品，并在大赛官网公示发布。

4.复评阶段：10月中旬，入围作品寄送作品实物、模型参与复评，由评委会评选出晋级入围年度决选的优秀作品参展文博会，角逐年度最具创意奖。

5.展览颁奖阶段：晋级作品参展厦门文博会，并在文博会举办决选暨颁奖活动，现场揭晓「年度最具创意奖」，表彰获奖作品，同期举办推介会、论坛、投融资洽谈会等活动。

6.推介扶持阶段：大赛结束后，将举办2016福建省最具创意文化产品评选推介对接系列活动，组织参赛作品及设计师参加巡展、创意市集和推介对接会，并根据具体扶持办法进行产业化扶持。

所有时间最终以大赛官网发布信息为准。

五、参评扶持

（一）免费参展。参赛获奖优秀作品免费参展厦门、深圳等知名文化展会。免费参加组委会举办的巡展、文创市集、论坛研讨等推介对接活动。

（二）宣传推介。通过大赛官网、福建文化产业网等宣传媒体，整合媒体资源对参赛获奖作品及作者进行免费宣传推介；获奖作品于“两岸文化创意展示交流馆”入馆收藏，

进行常态化宣传推介。

（三）孵化对接。推动重点文化企业、文化产业园区、金融机构等，对接有市场前景的参赛设计作品或项目，提供服务与支持，促进作品产业化。对接有价值的渠道，推进优秀作品走向市场。

（四）版权保护。开通版权预登记绿色通道，协助做好参赛入围作品版权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成熟优秀作品版权上线交易，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和版权交易服务。

（五）资金扶持。产业价值高、市场效益好、影响力大的获奖作品，其作者（不限个人或企业）可经由组委会推荐申报政府相关扶持资金予以一定奖励。获奖参赛个人或企业主持的文化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申报福建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优先支持。

（六）人才培育。参赛获奖设计人才入选福建文化产业创业创意人才库，推动创客队伍建设和人才培育对接。评选作为文化领军人才、工艺美术师等参评、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